

# 借 據

帳號：\_\_\_\_\_

一、借款金額：新臺幣\_\_\_\_\_

二、借款期間：本借款期間自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，共\_\_\_\_\_個月。

三、借款本息攤還方式：本借款還本付息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每月付息一次，到期日清償本金。
- (二) 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(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)
- (三) 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。(即本金平均攤還方式)
- (四) 自實際撥款日起，至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按月付息；  
另自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，再依  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 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。(即第一段按月繳息，第二段本息定額攤還方式或本金平均攤還方式)
- (五) 其他約定方式：\_\_\_\_\_

貴社應提供借款人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，或於 貴社網站上提供貸款試算查詢。

如未依前述所列方式約定時，自實際撥貸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但借款人得隨時請求改依前述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。

本借款除前述償還方式外，得於本借款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。

四、指標利率約定為： 貴社基準利率  貴社定儲指數利率(按季調整)  貴社定儲指數利率(按月調整)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\_\_\_\_\_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 
 其他：\_\_\_\_\_

有關 貴社基準利率、定儲指數利率之定義、調整及公告方式詳如其他說明。

五、借款計息方式：本借款利息計付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1. 自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按年利率\_\_\_\_\_ % 固定計息。
2. 自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，依貴社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\_\_\_\_\_ % 浮動計息。(即目前為年利率\_\_\_\_\_ %)
3. 自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，依貴社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\_\_\_\_\_ % 浮動計息。(即目前為年利率\_\_\_\_\_ %)
4. 自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，依貴社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\_\_\_\_\_ % 浮動計息。(即目前為年利率\_\_\_\_\_ %)
5. 自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，依貴社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\_\_\_\_\_ % 浮動計息。(即目前為年利率\_\_\_\_\_ %)
- 以上利息均同意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。

(二) 其他約定方式：\_\_\_\_\_

本借款利息計付方式除按前述所列約定者外，

並自利率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【採繳息方式】

並自利率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息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【採攤還方式(含寬限期)】

如未依前述所列方式約定時，以年利率5%計算。

六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：

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；另應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百分之\_\_\_\_\_，逾六個月以上者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百分之\_\_\_\_\_計付違約金。

七、 開辦費  帳戶維護費：新臺幣\_\_\_\_\_元。

八、其他條件：

(一) 本借款金額借款人同意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，作為本借款之交付：

1. 撥付借款人於 貴社\_\_\_\_\_分社\_\_\_\_\_存款第\_\_\_\_\_號帳戶  
(存戶姓名：\_\_\_\_\_)

(1) 一次撥款。  (2) 分次循環動用：本借據所約定期限及額度內，出具撥款通知書憑以撥款，每筆借用期限不得超逾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。

2. 其他約定方式：\_\_\_\_\_

(二) 本借款之開辦費及每期應攤還之本息金額，借款人同意由本人名下於 貴社\_\_\_\_\_分社\_\_\_\_\_存款第\_\_\_\_\_帳戶內逕行轉帳繳付，繳付期間悉依 貴社規定辦理，無需本人之存摺、取款條或本人簽發之本票、支票等支付憑證，若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與 貴社無涉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，倘存款不足繳納期付金額時，本人承諾將前往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。

(三) 全體借保戶與 貴社同意遵守授信約定書條款。

(四) 其他：

九、保證人：

(一) 保證債務之範圍包括本借款債務之本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、各項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

(二) 保證責任：一般保證，指如借款人未依約履行債務，經 貴社對借款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，一般保證人應代負履行責任。

連帶保證，指保證人與借款人連帶負清償責任，當借款人不依約履行債務時， 貴社無須先就借款人之財產或擔保物受償，得直接向連帶保證人請求履行全部債務。

(三) 保證人代借款人清償全部債務後，依法請求 貴社移轉擔保物權時，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。

保證人逐項閱讀後簽章：\_\_\_\_\_

此 致

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

立約人即借款人			
立約人簽名		留存印鑑	
統一編號			
地 址			
立約人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連帶保證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保證人			
立約人簽名		留存印鑑	
統一編號			
地 址			
立約人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連帶保證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保證人			
立約人簽名		留存印鑑	
統一編號			
地 址			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	

## 【其他說明】

一、「定儲指數利率」、「基準利率」定義、利率調整時間及公告方式如下：

- (一)「定儲指數利率」以合作金庫銀行公告之定儲指數利率為 貴社「定儲指數利率」。  
「基準利率」以合作金庫銀行公告之定儲指數利率加年息 1.5%為 貴社「基準利率」。
- (二)「定儲指數利率」調整方式有二「按季調整」與「按月調整」；「按季調整」每三個月調整一次，「按月調整」每月調整一次。「基準利率」每三個月調整一次。
- (三)「定儲指數利率（按季調整）」、「基準利率」之公告生效日為每年三月二十日、六月二十日、九月二十日、十二月二十日，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。  
「定儲指數利率（按月調整）」之公告生效日為每月二十日，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。

上述條件，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（如上開銀行被合併、消滅……等） 貴社保有變更「定儲指數利率」、「基準利率」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。

- (四)「定儲指數利率」、「基準利率」公告方式： 貴社得於各營業單位之營業場所、網站公告之外、另依雙方約定方式為之，如未約定者，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。

二、新臺幣放款計息方式：

- (一)短期放款（1年以內）：按日計息。每日放款餘額之和（即總積數）先乘其年利率，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。
- (二)中長期放款（包括固定利率及機動利率放款）  
足月部分按月計息，以本金乘其年利率、月數、再除以 12 即得利息額。不足月部分（即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），則按日計息。  
中長期放款繳息期間跨越新舊兩種利率時，以新舊利率天數佔該期總天數之比例計算利息額。

（前述條件適用於按月付息方式，若採本息攤還方式或本金平均攤還方式時，應繳完當期本息後，再適用新利率）

三、服務專線：電話：04-7782182 分機 260(服務時間：營業日上午 8：30 至下午 5：30)

傳真：04-7763755 電子信箱：[lk260@mail.lkbank.com.tw](mailto:lk260@mail.lkbank.com.tw)

網址：<http://www.lkbank.com.tw>

上開資料如有變更， 貴社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。

特別記載事項：

本契約書於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經\_\_\_\_\_

(全體借保戶)攜回審閱。【審閱期間至少 5 日以上】。

全體借保戶已閱讀借據契約書全部內容，並經 貴社專人詳細解說契約之重要內容，

且\_\_\_\_\_

(全體借保戶)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契約書所有約定。

核章	經辦	約定書 印鑑核對	貸放日期	項 目
			電 話	帳 號
			核准號碼	分 號